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渡教发〔2021〕13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创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特色学校的通知

各中小学，各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重庆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大渡口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健康中国重庆行动（2019-2030）》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推动学校、广大师生、家长切实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有序推进我区近视防控实施方案，决定在全区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含幼儿园，下同）

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旨与目标

创建和遴选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特色学校，总结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好经验、好做法，率先在全区树立一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先进典型，逐步实现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全覆盖，发挥特色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学校积极做好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全面提升我区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水平，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健康。

二、创建时间及范围

2021 年-2023 年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三、创建标准（见附件 1）

（一）组织管理。建立学校领导、校医（保健老师）、班主任、家长代表、学生视力保护委员和志愿者为一体的视力健康管理队伍，形成人人都是近视防控参与者的良好局面；按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卫生保健教师；明确和细化各岗位职责分工；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管理规范；制定详细的学生近视眼防控阶段性计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定期组织开展近视防控业务培训和专项测试；认真落实整改各级近视防控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全面总结近视防控工作。

（二）监测建档。定期开展视力监测分析，做好视力不良（近视）检出率、新发率等数据统计和分析报告；总体近视率按要求

逐年下降，达到预设目标；落实年度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视力监测制度，建立学生视力健康电子建档率；加强重点人群干预，将筛查出的屈光不正、弱视、斜视等异常或可疑眼病情况，及时告知学生和监护人，引导其到专业医疗机构进行矫正治疗，做好随访追踪。

（三）健康宣教。持续强化学生预防近视的“主人翁”意识，主动学习掌握科学用眼护眼健康知识；开齐开足健康教育课程，将近视防控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课程体系，教育学生养成正确的读写姿势和用眼卫生习惯；加强宣传教育，利用黑板报、宣传栏、知识讲座、知识竞赛、公众号、新媒体等向全体师生普及近视防控相关知识；注重家校联动，通过公众号、工作群、家长会和家长信等形式向家长宣传保护视力、预防近视的知识和方法，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引导家长主动承担起对儿童青少年视力保护的责任和义务。

（四）日常预防。严格落实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 1 次眼保健操，认真执行眼保健操流程；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实施假期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强化户外活动，确保学生每天校园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中小学每天安排 4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课间 10 分钟充分保障学生到教室外活动。

（五）学习管理。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严禁学生

将手机带入课堂；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時間，作息時間表按要
求上墙、上网公布；无占用学生法定节假日、午间休息和自习时
間组织集体补课或变相组织集体上课的情况；禁止组织、动员学
生参加未经区教委批准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原则上采用纸质作
业，教材、教辅、试卷、作业本、报刊及其他印刷品、出版物的
字体，纸张符合国家标准。

（六）视觉环境。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教室、
宿舍、图书室等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 100%；定期监测教室照明
度，及时更换不符合标准的灯具；每个教室配置可调式课桌椅或
至少 3 种型号的固定课桌椅；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
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无 56 人以
上“大班额”现象。

四、创建程序

（一）全面创建阶段（每年 3-6 月，9 月-12 月）

以《大渡口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创建指标体系
（试行）》（见附件 1）为创建标准 and 目标，以《近视防控特色学
校创建工作计划》（见附件 2）为工作主线，在组织管理、监测建
档、健康宣教、日常预防、学习管理、视觉环境六个方面同步推
进、共同发力。

（二）评审认定阶段（每年 12 月）

每年 12 月，区教委结合实际情况，会同卫生健康部门，通

过材料评审、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等方式对创建学校进行评审与遴选。对近视防控工作卓有成效的学校，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并命名。

五、结果运用

（一）对遴选认定的特色学校，命名为“大渡口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并择优推荐参加市级近视防控特色学校遴选活动。

（二）对命名的“大渡口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在师资培训、经验交流、宣传推广等方面给予支持。在学校近视评议考核方面予以相应加分。

六、相关要求

（一）各校（园）要高度重视、注重衔接、加强组织，特色学校的创建要与加强和改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等工作相衔接，融入文明校园、健康学校等创建工作，切实推综合防控进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力争近视防控工作有特色、有经验、有成效。

（二）各校（园）要依托民进福建省委会“‘目浴阳光·睛彩华夏’慈善光明行-走进大渡口区公益活动’，与重庆华夏眼科医院密切配合，协同开展学生近视防控三年行动计划，借助专业队伍的指导与支持，切实形成医教联合防控的良好氛围。

（三）为切实推进学生近视防控和特色学校创建工作，我委

将各校（园）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校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请于每年3月31日前（2021年可在4月15日前报送），将本校（园）近视防控阶段性工作计划报送至区教委；每年12月1日前，将《大渡口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创建指标体系（试行）》自评得分情况及本年度近视防控工作总结报区教委。纸质件报区教委教育二科1208室；电子件发送至邮箱1058311172@qq.com。

联系人：朱荣，联系电话：62733917。

附件：1. 大渡口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创建指标体系（试行）

2. 大渡口区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创建工作计划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 1

大渡口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创建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组织管理 (16 分)	建立机制	建立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领导、校医（保健老师）、班主任、家长代表、学生视力保护委员和志愿者为一体的视力健康管理队伍,形成人人都是近视防控参与者的良好局面；按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卫生保健教师；明确和细化职责分工；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管理规范。	有相关佐证材料,每项得 2 分,共 8 分。	8		
	工作计划	制定详细的学生近视眼防控阶段性计划和年度工作目标。	有阶段性计划、年度工作目标,得 2 分	2		
	学习培训	组织开展近视防控业务培训和专项测试,每学期 1 次以上。	有培训及测试通知、记录等佐证资料,得 2 分	2		
	整改报告	对各级近视防控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有整改方案与报告。	有整改方案与报告,得 2 分	2		
	工作总结	有近视防控工作总结,每学期 1 份。	有工作总结,得 2 分	2		
监测建档 (22 分)	视力监测分析	做好视力不良(近视)检出率、新发率等的报告和统计分析,每学期 1 份。	有分析报告,得 4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总体近视率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	降幅 $\geq 0.5\%$ ，得 10 分； $0.3\% \leq \text{降幅} < 0.5\%$ ，得 7 分； $0.3\% < \text{降幅}$ ，得 5 分；上升不得分。未下降，但同时满足小学阶段近视率控制在 36% 以下，初中阶段近视率控制在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控制在 70% 以下的，得 10 分。	10		
	建档随访	落实学生年度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 1 次视力监测制度。学生视力健康电子建档率达 100%，动态监测每个学生视力发展情况。	有学生健康体检和视力监测档案、相关报告，得 5 分	5		
		加强重点人员干预，对筛查出的屈光不正、弱视、斜视等异常或可疑眼病，及时告知学生和监护人，倡导至专业医疗机构进行矫正治疗，及时追踪，并记录到电子档案。	有重点干预人群名册（档案）、追踪记录，得 3 分	3		
健康宣教 (15 分)	强化意识	每个学生都要强化“每个人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主动学习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健康知识。	有宣教记录、近视防控科普素材等资料，得 3 分	3		
	课程教育	开齐开足健康教育课程，每周不少于 0.5 课时；将近视防控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向学生讲授保护视力的意义和方法，提高其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养成正确的读写姿势和用眼卫生习惯。	检查课表、教案，不达标不得分	4		
	宣传教育	利用黑板报、宣传栏、知识讲座、知识竞赛、公众号、新媒体等向全体师生普及近视防控相关知识。	无相关记录，不得分	4		
	家庭教育	利用公众号、工作群、家长会和家长信等形式向家长宣传保护视力、预防近视的知识和方法，开展“小手拉大手”，家长	无相关记录，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主动承担起对儿童青少年视力保护的责任和义务。				
日常预防 (15分)	眼保健操	严格落实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1次眼保健操,认真执行眼保健操流程,做眼保健操之前提醒学生注意手部清洁卫生。每天2次对眼保健操情况进行检查,并公示检查结果。	实地检查,规范开展每天上下午各1次眼保健操,得5分	5		
	体育锻炼	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每周4课时,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实施假期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	检查课表和体育家庭作业记录,不达标不得分	5		
	户外活动	强化户外活动,确保学生每天校园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中小学每天安排4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课间10分钟充分保障学生到教室外活动。	检查课表、现场检查,不达标不得分	5		
学习管理 (14分)	科学合理 使用电子产品	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	不定期走访调查,超教学总时长30%,不得分	2		
		指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严禁学生将手机带入课堂。	随机抽查,发现学生在课堂使用手机,不得分	1		
	减轻学业 负担	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時間,作息時間表按要 求上墙、上网公布。无占用学生法定节假日、午间休息和自习时间组织集体补课或变相组织集体上课的情况。	检查课表和现场检查,不达标不得分	4		
		幼儿园、小学一二年级不得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作业完成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初中不得超过90分钟,高中不得超过120分钟。	随机抽查,不达标不得分	3		
		禁止组织、动员学生参加未经区教委批准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接到举报、投诉,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使用合格学习用品	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教材、教辅、试卷、作业本、报刊及其他印刷品、出版物的字体，纸张符合国家标准。	抽查相关资料，不达标不得分	2		
视觉环境 (18分)	采光照明	学校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教室、宿舍、图书室等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 100%。	随机抽查 2-3 个班，根据检测结果打分	7		
		定期监测教室照明度，及时更换不符合标准的灯具。	有监测、维修及更换记录，得 3 分	3		
	课桌椅配备	每个教室配置可调式课桌椅或至少 3 种型号的固定课桌椅；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	随机抽查 2-3 个班，视情况打分	5		
	班级容量	无 56 人以上“大班额”现象。	随机抽查 2-3 个班，不达标不得分	3		
附加分 (10分)	比赛获奖	积极参加近视防控相关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	国家级：三等奖加 2 分；二等级加 3 分；一等奖加 4 分。市级：三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2 分；一等奖加 3 分。区级：三等奖加 0.5 分；二等奖加 1 分；一等奖加 2 分。	4		
	发表文章	鼓励积极撰写近视防控相关文章。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通讯作者所发文章。市级每篇加 1 分；区级每篇加 0.5 分。（同一文章，加最高分值）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 得分	专家 评分
	参与近视 防控项目 工作	作为项目学校参加近视防控和干预等工作。	依据相关文件，每项加 1 分。	2		
	媒体报道	学校近视防控工作媒体正面报道。	每次加 0.5 分。	1		
	创新工作	其他与学生近视防控相关的创新工作。	根据评选专家意见是否加分	1		
一票否决项		学校当年总体近视率高于上一年度总体近视率者不得参评。				
总 分				100+10		

附件 2

大渡口区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创建工作计划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备注
每年 3 月	召开近视防控工作部署会，开展近视防控区级、学校、家长“3 级”培训和春季学期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	
每年 4 月-5 月	开展学生视力筛查建档	
每年 6 月	出具视力分析报告，加强重点人群干预，开展 6.6 爱眼日宣传教育活动	
每年 9 月	召开近视防控工作推进会，开展近视防控区级、学校、家长“3 级”培训和秋季学期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	
每年 10 月-11 月	开展学生视力筛查建档	
每年 12 月	出具视力分析报告，加强重点人群干预	
每年 12 月	开展近视防控特色学校评审与认定	

备注：表内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可作调整。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
